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36号

申 请 人：柴某某

被 申 请 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批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组村民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批复》（商政文〔2023〕XX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商水县某某街道某某村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的土地并有承包经营权证，因某某路东延项目被征收。2023年9月19号，被申请人作出商政文〔2023〕XX号文件同意注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组村民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申请人对该批复不服。1.被申请人主体适格。根据2023年10月25日庭审记录，庭审中某某街道办事处提供有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注销柴某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公告，公告显示经商政文〔2023〕XX号文件批复同意注销，该批复出自商水县人民政府，所以被申请人主体适格。2.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的批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5月1日废止，且该《办法》第11条内容是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有权申请更正。商水县农业农

村局不是承包方，不适用此项法律，且本法律条文是更正不是注销。3.注销程序违法。批复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申请人10月25日在开庭中得知该项信息存在，在申请信息公开后于12月份才得到该文件。此前从未接到任何注销承包经营权证的通知，在申请人未知的情况下，直接批复注销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法定程序。4.被申请人无权批复同意注销柴某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案涉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来源合法，有信访办经手，与村委会签订的协议书以及乡司法所的见证书佐证，申请人对某组机动地有承包经营权是无法争辩的事实，被申请人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作出行政行为，明显错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批复》违法，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柴某某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的受理条件，应当依法驳回申请人柴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在申请人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之前，已于2023年12月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撤销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作出的《关于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公告》的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依据商水县农业农村局请示注销柴某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所作出的批复属过程性行为。从上述行政行为的内容及后续事实看，涉案批复系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注销公告行为作出前的过程性行为，而非成熟的、已实施终了的行政行为，其本身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尚不直接产生实际影响，该批复的法律效果为最终的注销公告行为所吸收和覆盖。因此，申请人柴某某提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应当依法予以驳回。综上，请求依法驳回柴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柴某某系商水县某某街道某某村村民，2017年5月15日，柴某某取得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第 2472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2023 年 9 月 3 日，商水县某某街道某某村村民委员会向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提出《关于注销柴某某土地确权证的申请》，9 月 4 日，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向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关于注销柴某某土地确权证的申请》，9 月 5 日，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向商水县人民政府提出《关于注销柴某某土地确权证的申请》。3.2023 年 9 月 19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组村民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批复》（商政文〔2023〕XX 号），原则同意注销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当日，商水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该《批复》作出《关于注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公告》，对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柴某某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592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

另查明：柴某甲系商水县某某街道某某村村民，商水县农业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证明，柴某甲系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592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权利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472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登记簿；2.《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组村民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批复》商政文〔2023〕XX 号；3.某某行政村关于注销柴某某土地确权证四议两公开档案资料；4.商水县某某街道某某村村民委员会、商水县某某街道办事处及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注销柴某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申请》；5.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592XX 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

案。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柴某某系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472XX 号证书的权利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涉案《批复》所涉及的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592XX 号证书权利人系柴某甲，故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涉案《批复》注销柴某某持有的豫（2017）商水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 2592XX 号证书属认定事实不清。同时，商水县人民政府在《批复》中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废止，商水县人民政府在《批复》中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明显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批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依据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某十四条第一款“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商水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注销某某街道办事处某某行政村某组村民组村民柴某某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批复》（商政文〔2023〕XX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2 月 18 日